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3〕22号

新动力智造城（B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冈县敦悟延和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新动力智造城（B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动力智造城（B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3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

草覆盖率 1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796.8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17.12 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579.68 元。

附件:新动力智造城(B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龙山镇人民政府、佛冈县水政监察大队、广东省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